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序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序叡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喇叭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洪序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且其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目前尚未與被告訴人黃宇央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藍芽喇叭1個，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0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陳又甄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1455號

21 被 告 洪序叡 （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洪序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4月22日1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00號吃手手
27 二代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黃宇央所有、陳列架上之藍
28 芽喇叭1個（價值約新臺幣5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黃
29 宇央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
30 情。

01 二、案經黃宇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洪序叡於警詢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黃宇央於警詢之指訴。

06 (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2張。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08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9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0 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檢 察 官 陳盈辰